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如下:
1.承诺人已于2020年11月19日全额支付了增持资金,增持数量为1,23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3%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经本监事会审议,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聘任期限自2021年起至2022年度审计工作结束之日止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编制了本报告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编制了本报告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
会议认为,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实际情况,予以审议通过。